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冯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冯速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部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2026年6月8日，冯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3,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612%。冯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